

論澳門刑事訴訟法修改的難度及對策

趙琳琳*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自1997年生效實施至今已歷經十二載，其間，澳門社會的各方面都發生了許多變化。在刑事司法領域，案發量不斷攀升，但司法效率不高，案件積壓現象比較嚴重。究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為司法機關門檻高，司法官人手不足；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制度設計上的繁瑣。如何克服現有刑事訴訟制度的缺陷是很值得研究的課題，不過，法律的修改是一個充滿爭論和妥協的過程，刑事訴訟法的修改尤其如此。我們應當以科學的、務實的、開放的、發展的眼光對待此次澳門刑事訴訟法的修改，遵循訴訟規律，理順各司法機關的職能和相互關係，方能提高澳門的司法效率。

一、此次修改澳門刑事訴訟法的指導思想

鑒於澳門的現實需要，此次修改刑事訴訟法應當以提高訴訟效率為主要目的，以訴訟原理為依據，堅持開放、發展的態度，只有這樣，澳門的刑事司法才能在公正和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一）以提高訴訟效率為主要目的

從整體上看，澳門司法機關承受著非常大的辦案壓力，此次修改主要是改善目前案件積壓的狀況，提高訴訟效率。當然，以提高效率為主要目的，並不是說將效率置於公正之上，公正在司法中永遠是第一位的價值目標，只是根據澳門刑事司法的現狀，當務之急是提高效率，任何時候都不能以犧牲公正為代價來提高司法效率，否則司法活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法學博士。

（二）以訴訟原理為依據

訴訟原理是反映訴訟活動價值、目的、原則、一般規律、方法的理論，具體包括訴訟主體、訴訟客體、訴訟行為、訴訟構造、訴訟公正、訴訟效率、司法獨立、控辯平衡等多個方面。這些原理既是人們在長期訴訟實踐中的經驗總結，也是法學研究者比較分析人類社會在各個時期不同地域所實施的訴訟制度的智慧結晶，以訴訟原理為依據制定或修改訴訟法律制度，才能保證立法的科學性和前瞻性，可以少走彎路。就澳門的實際情況而言，此次修改刑事訴訟法最需要把握的就是審檢分立原則。檢察院與法院是同等重要的司法機關，各自具有獨立的司法功能，共同守護法律的公正；起訴與審判在訴訟過程中相互作用，達到平衡。

（三）以開放、發展的眼光為指導

澳門刑事訴訟法和其他法律一樣，受葡萄牙法律影響很深，這也是澳門法律的一大特色，適當保留這樣的特色對於澳門社會的發展是有好處的。但是，我們也必須看到，澳門法律的淵源其實是多種多樣的，不僅包括大陸法系國家，甚至還借鑒了英美法系國家的一些制度。因此，我們在面對刑事訴訟法典修改的問題上不能固步自封，不能一味強調葡萄牙的法律傳統，畢竟，在這樣一個開放的現代文明社會，眼光應該更加寬廣和長遠，應該放眼世界，博採眾長，為我所用，這樣的法律制度才能經得起實踐的檢驗。

二、澳門刑事訴訟法修改的難度

澳門刑事訴訟法的修改難度頗大，除了職權配置需要調整外，現有的一些制度和規定也束縛了修改的手腳，這些問題本身已經超出刑事訴訟的範疇，其存在卻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澳門司法效率的提高，並且交織著各種利益，在短期內很難有大的改變，我們在修改刑事訴訟法的過程中，應當正視這些問題，以便提出一個合理務實的改革方案。

（一）基本法中有關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的規定

“澳門現行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直接源自葡國（葡國的預審制度借鑒的則是法國和德國的預審制度和傳統），其設立於1976年（葡國第591/76號令）。當時的預審法院（法官）的主要職責是對可能判處二年以上徒刑的案件進行初步偵訊，並對檢察院的控訴作出司法核實，以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審判。此後，葡國對預審制度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取消了由預審法官主導偵查的規定。但仍保留預審法官對特定偵查行為的決定權和預審權。目前，澳門初級法院設有三個刑事（審判）法庭及兩個刑事起訴法庭。雖然刑事起訴法庭屬初級法院之組成部分，但是，倘有關的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為中級法院或終審法院時，刑事起訴法庭的許可權亦轉為由相應級別的法院行使。”¹預審法官的具體職能則規定在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9條中。

1. 刑事預審制度的積極面

不容否認，澳門的預審制度符合司法審查的理念，還可以防止發動不合理或無根據的法庭審判，或將案件不當歸檔，因而有利於保障被追訴者或被害人的人權，體現了程序公正，具體說來，其積極作用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1）監督偵查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51條和第四卷“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第二編“強制措施”的相關規定，命令或許可某些偵查行為以及擔保、定期報到之義務、禁止離境及接觸、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羈押等強制措施的決定權屬於預審法官。這是因為上述強制手段極有可能侵犯人權，為了防止偵查機關濫用權力，於是建立司法審查機制，即由中立的法官來決定。

（2）審查起訴

審查起訴可以說是預審制度最基本的一項功能。《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68條規定了預審之目的、領導及內容。之所以這樣規定，

1. 參見徐京輝：《澳門刑事起訴法庭制度探析》，載《澳門檢察》第6期。

一方面是因為刑事起訴關係重大，直接影響被追訴人或者被害人的權利，多設置一道程序，體現了慎重的態度；另一方面，澳門刑事預審的審查起訴還包括核實檢察院偵查歸檔的決定，有利於防止檢察院濫用職權，保證輔助人獲得司法救濟的權利。

（3）保全證據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76條（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以及第278條（預審筆錄）的規定，在預審程序中，一些證據可以得到固定和保全，從而為正式審判打下良好的證據基礎，有利於審判法官認定相關案件事實，進而作出正確的裁判。

2. 刑事預審制度的消極面

澳門的刑事預審制度並不全是優點，否則就不需要改革了，從立法規定和司法實踐的情況來看，其弊端主要有兩個：

（1）影響訴訟效率

目前，澳門的預審法官只有2名，儘管非常勤勉，但工作量相當大，制度設計上的繁瑣無疑又加重了其負擔，結果自然是影響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效率。以“最簡易訴訟程序”為例，據瞭解，由於法律規定過於繁瑣，雖然名叫“最簡易程序”實際上根本不簡易，實踐中從來沒有適用過。這樣，原本是為提高訴訟效率、實現訴訟分流而設計的“最簡易訴訟程序”無形之中被架空。

（2）預審法官權力過於擴張

預審法官集偵查權、審查起訴權以及決定採取強制措施等權力於一身，權力的過於擴張有違訴訟規律，可能在實踐中帶來消極後果。例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85條（控訴書中或展開預審聲請書中所描述事實之變更）第3款規定，預審法官只需將變更事實告知檢察

院，即具有提出檢舉的效力，這實際上違反了控審分離、不告不理的基本訴訟原理，對於被起訴人也是不公平的。

（二）司法官人數的制約

目前，案件總體上仍呈上升狀態，但是司法官的人數相比之下明顯不足。“就以檢察院在職僅有26位檢察官來說，既要主導一萬二千餘宗刑事案件的偵查起訴，又要派駐三級法院參與訴訟活動，同時也需履行法律監督的職能，壓力可謂沉重²。”澳門三級法院在仍然維持29位法官運作的情況下，審結的案件為14,975，比上一司法年度輕微增加了619件。連同上一個司法年度未審結的12,189宗，平均每位法官在過去一司法年度要處理的案件為1,036宗，實際每位法官平均審結的案件為516宗。值得指出的是，除了終審法院和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外，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留待下年度審理的案件均有所增加³。但是，由於相關制度和規定的限制，澳門司法機關的門檻很高，每年新增司法官屈指可數，甚至沒有增員。

（三）語言的限制

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澳門回歸前不久的第101/99/M號法令規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12月31日第455/91號法令賦予了中文在澳門具有官方地位。隨著上述法令的制定，開展了一個深化及擴大中文及葡文共同使用的漫長進程，而本法規就是這進程的其中一步，藉著制定規範，以穩定及毫不含糊的方式定明，在澳門存有一個以這兩種正式語文表達的法律體系，以及澳門的行政當局及司法機構均以這兩種語文運作。……本法規定中文及葡文均為澳門正式語文，以及這兩種正式語文具有同等尊嚴的原則，確

2. 參見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在2008至200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2008.10.22）。

3. 參見澳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2008至200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2008.10.22）。

立一個在立法、行政及司法領域內規定並確保這兩種語文完全平等地並存及使用的制度，同時明確保證在語言表達方面之個人自由。”該法令第三節“司法領域”第八條（訴諸司法機關）規定：“一、對法院或司法機關，任何人均有權在口頭或書面上使用任一正式語文，並有權在法院或司法機關理解訴訟行為及有權就其在法院或司法機關所表達者被人理解。二、不得以語文為理由拒收以任一正式語文編寫之任何訴訟文書或相類文書。”第九條（訴訟行為）規定：“一、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而決定訴訟行為之語文時，應考慮當事人之選擇權及實現公正此一重大利益。二、口頭訴訟行為應以參與人之共同正式語文作出；如無共同正式語文，須確保進行翻譯。”

回歸以來，在澳門的法律領域，中文沒有得到普及，司法文書在很多場合下仍然使用葡文，法庭審判過程常常穿插幾種語言，司法機關不得不花費大量人力、物力、精力進行語言翻譯，給辦案帶來許多不必要的負擔。實際上，在澳門特區，中文作為母語的居民佔絕大多數，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語文是中文，懂得葡文的畢竟是少數，參與訴訟時難以理解葡文製作的訴訟文書，即使有翻譯也難免影響其正確、及時地行使相關權利和履行相關義務。由此可見，司法機關費心費時製作葡文文書卻可能使得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雙雙受損。

此外，法律語言的問題和前面司法官人手不足又有一定聯繫。澳門《司法官通則》第16條規定：“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一、擬確定出任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職級者，須同時符合以下特別任用要件，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一）在澳門居住至少三年；（二）熟悉中、葡文；（三）完成一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及格。……四、未完成適當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人士，如擬確定出任第一款所指職級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一）在澳門居住至少七年；（二）熟悉中、葡文；（三）已實際從事須具有法律學士學位方得從事的職業至少五年。”

這樣，一方面，不熟悉葡文的人當不成司法官，無疑縮小了選拔法律人才的範圍；另一方面，當上司法官的人都是熟悉葡文的人，在歷史傳統和現有制度影響下，葡文在司法領域的使用想不普及都難。

三、在保持現行法典框架基本不變的前提下 適當修改的建議

司法官人數和語言問題的解決可能需要很多司法制度以外的努力才能實現，因此不作討論，現階段比較務實的辦法就是在保持現行法典框架結構基本不變的前提下進行適當地修改。澳門《基本法》第29條第2款規定，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為了提高澳門的司法效率，更好地保障人權，應當盡快對澳門刑事司法制度進行改革，具體設想如下：

（一）關於刑事預審制度

預審制度是改革的重點和關鍵所在，牽一髮而動全身，對預審制度進行科學、務實地調整和完善，有利於理順偵查、檢控和審判之間的關係。預審法官制度在葡萄牙的存廢同樣存在爭論，贊成者認為是保障人權的一項重要制度，反對者則指出它干擾了檢察機關的職權和運作，且在審判前即由法官對疑犯初步定罪，違反了無罪推定等法理。因而，葡萄牙大部分地區已不再設立刑事預審法院⁴。德國在1975年徹底廢除了預審制度，將法官的偵查權幾乎全部轉移給了檢察官。義大利在其1988年刑事訴訟法中也取消了預審法官的偵查權。在法國，2000年6月15日第2000-516號關於加強保障無罪推定和被害人權利的法律對預審制度進行了改革，取消了預審法官的一部分權力，包括：取消了預審法官禁止受到司法監督措施的律師執業的權力，這一禁止執業的權力變為由法官提出，由律師公會理事會決定；取消了預審法官自己對頑固不化的證人判處罰金的可能性，並取消將拒絕前來作證規定為一項輕罪；設立自由與羈押法官，由其決定是否羈押，預審法官不再享有羈押決定權⁵。隨著澳門社會各方面的發展，現有的預審制度已經顯現出不適應的現象。當然，鑒於預審制度的重要意義和

4. 楊賢坤：《澳門法律概論》，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37頁。

5. 王以真主編：《外國刑事訴訟法》（新編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43-45頁。

作用，可以在保留這項制度的前提下進行改革，調整預審法官現有的權力體系，對於有些權力應當果斷地取消：

1. 取消預審法官的部分權力

(1) 作出偵查行為的權力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50條（由預審法官作出之行為）的規定，預審法官享有直接作出偵查行為的權力，這在理論上和實踐中都存在問題：首先，預審法官和警察的職能不分，成為“超級警察”，容易造成司法專斷的情形；其次，與警察相比，預審法官難以對偵查中的突發情況作出及時的反應，從而可能影響偵查的效果；最後，預審法官不可避免地要接觸案件當事人、瞭解案情和有關的證據材料，這樣，將來批准實施強制措施或者審查起訴時，難免產生先入為主的印象，不利於預審功能的順利實現。因此，建議取消預審法官的這項權力，不過，首次司法訊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為了發揮司法審查的功能，參照國際上的慣例，可以繼續由預審法官來進行。

(2) 對於免除刑罰不起訴和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不起訴的批准權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62條和第263條的規定，預審法官享有對於免除刑罰不起訴和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不起訴的批准權。然而，根據控審分離的訴訟原理，檢察院行使控訴權，法院行使審判權，兩者應當互相獨立、互相制約以保持平衡。檢察機關享有的起訴權本應包含不起訴權的部分，無需法官批准，這也有利於提高訴訟效率。

此外，根據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刑事起訴法庭還享有執行徒刑和收容保安處分的許可權，主要包括：認可及執行囚犯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處理囚犯及被羈押人員的投訴、給予及廢止執行刑罰的靈活措施、給予及廢止假釋、延長刑罰、重新審查、復查及延長收容、建議及實施赦免、決定恢復司法權利、巡視監獄等。從這些規定可以看出預審法官權力範圍之廣，對於執行徒刑和收容保安

處分的許可權，要具體分析具體對待，在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案之前，可以暫且保留，等條件成熟的時候再作修改，但是對於作出偵查行為的權力以及對於免除刑罰不起訴和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不起訴的批准權應當先行取消。

2. 限制審查起訴的適用範圍

從世界範圍來看，預審程序的適用範圍大致分為以下三種情形：（1）只適用於嚴重犯罪案件，如義大利、德國。（2）主要適用於嚴重犯罪案件，其他犯罪可進行選擇性預審，如法國。（3）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這三種情形中，前兩種最為常見，澳門則屬於第三種。這樣的規定雖然有利於保障人權，但是未能體現訴訟分流的理念，浪費了司法資源，容易造成案件積壓。因此，建議限制預審的適用範圍，即預審法官只需就可能判處8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是否起訴作出裁判。

3. 完善對於預審法官的監督機制

在法國，預審法官要受到檢察官的監督，檢察官對於預審法官作出的任何具有司法裁判性質的裁定都可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即使受到上訴的裁定是按照檢察官的意見書作出的，檢察官仍然可以對其提出上訴。但是，《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對起訴批示之上訴）規定：“對於以檢察院控訴書內所載事實起訴嫌犯之批示，不得提起上訴，而此批示亦促使立即將有關卷宗移送有管轄權進行審判之法院。”可見，澳門對於預審法官的預審行為及結果實際上缺乏有效的監督，建議參照法國等國家的規定，賦予檢察官異議權（有關當事人可向檢察院提出申請）。當然，檢察官的異議必須附理由，受理主體可為初級法院院長或上級法院刑事審判庭。

（二）嘗試刑事和解與辯訴交易制度

隨著社會的發展，傳統的刑罰理念發生改變，人們在解決各種糾紛的過程中所追求的價值越來越多元化，為此也開展了一些新的嘗試。在這些改革的嘗試中，刑事和解制度因其突出表現而成為一大亮

點。“刑事和解的基本內涵是在犯罪發生後，經由調停人（通常是一名社會自願人員）的幫助，使被害人與加害人直接商洽，推進在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直接交流，解決刑事糾紛，對於和解協議，由司法機關予以認可並作為對加害人刑事處罰的依據；其目的是為了恢復被加害人所破壞的社會關係，彌補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以恢復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和睦關係，並使加害人改過自新，複歸社會⁶。”實踐證明，“公訴為主”的追訴模式在懲罰犯罪方面雖具有強大功能，但是社區與犯罪人、被害人難於溝通，因而在恢復損害、預防犯罪、建構安全社區方面少有作為。而刑事和解制度恰恰能改變這一狀況，其通過各方對程序的有效參與，營造一個相互交流的空間，可以消除隔閡，撫慰被害人的心理；而犯罪人也可在承認錯誤和進行社區服務的過程中提升重新與社會結合的能力。總之，刑事和解可以彌補被破壞的社區關係，在相互諒解的基礎上恢復社會的和諧狀態。

從世界範圍來看，很多國家都建立了類似於刑事和解的制度，雖然叫法有所不同，但所蘊含的理念和追求的價值目標是基本一致的。在法國，和解被視為是對敏感案件（例如，家庭或鄰里的糾紛）更為適宜的方法。1999年6月23日的法律為確保“賠償受害人受到的損害並中止因犯罪造成的擾亂或者有助於犯罪行為人回歸社會”，確認了檢察機關作出調解決定的權力。2004年的法律修訂又進一步擴大了檢察機關在此類情形下可採取的措施，並授予檢察院對已經承認實施某類犯罪的行為人，可以在公訴前實行刑事和解。刑事和解得到執行後，公訴即告消滅。德國1999年修訂《刑事訴訟法》，增設第153條a將“犯罪人-被害人和解”規定進了刑事訴訟程序中，使之成為暫時停止追訴的一種情況⁷。

至於辯訴交易，其以快速、合意的糾紛解決模式盛行於美國，進而為德、意等國及我國臺灣地區引入或借鑒。辯訴交易與刑事和解有一定關係，比如，兩者都以犯罪嫌疑人的有罪答辯作為條件，都有利於提高訴訟效率、緩解司法資源緊張，都能有效應對社會多元化需

6. 向朝陽、馬靜華：《刑事和解的價值構造及中國模式的構建》，載《中國法學》2003年第6期。

7. 宋英輝：《刑事訴訟原理導讀》，中國檢察出版社，2008年，第369-370頁。

求，顯示了非凡的實用價值，但是區別也很明顯。根據《布萊克法律辭典》的解釋，所謂“辯訴交易（plea bargaining）是指在刑事訴訟中被告人就較輕的罪名或者數項指控中的一項或幾項做出有罪答辯以換取檢察官的某種讓步，通常是獲得較輕的判決或者撤銷其他指控的情況下，檢察官和被告人之間經過協商達成的協定”⁸。可見，與刑事和解不同，被害人一般不參與辯訴交易過程。

不過，刑事和解和辯訴交易制度本身也存在著一些爭議，為了消除或減輕其負面影響，不妨限制其適用範圍：即輕微刑事案件，包括輕傷害、數額不大的財產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社會危害性較小的初犯、偶犯、老年犯、過失犯，法定刑在3年徒刑以下的犯罪，等等。但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毒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犯罪性質情節惡劣、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的犯罪、累犯等則不適用這兩項制度，以免刑罰權得不到有效實現。

（三）放寬簡易程序適用的條件

由於案件激增帶來的沉重辦案負擔，各國都在訴訟中普遍採用簡易程序或其他方式來緩解司法機關的壓力。這種思想也體現在國際文件中：1989年10月維也納第14屆國際刑法學協會代表大會提出了如下建議：“對簡單的案件，可能採取，也應該採取簡易程序。但是應當使被告人保有獲知被控內容和有罪證據的權利、受審的權利，包括提供證據的權利和延請律師為其辯護的權利。”1994年9月10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第15屆國際刑法學協會代表大會上通過的《關於刑事訴訟中的人權問題的決定》第23條規定：“嚴重犯罪不得實行簡易審判，也不得由被告人來決定是否進行簡易審判。至於其他犯罪，立法機關應該規定實行簡易審判的條件，並且規定保障被告人與司法機關合作的自願性質的方法，例如由律師進行幫助。建議簡易審判只適用於輕微犯罪，目的是加快刑事訴訟的進行和向被告人提供更多的保護。”近些年來，許多國家還通過修改法律來擴大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如，義大利2000年的法律修訂中又新增設了“刑事治安官”的規

8.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West. Group 2000. p1173.

定。刑事治安官是一種非職業法官，他僅可就一些極輕微犯罪進行審理。刑事治安官所審理的案件適用獨任法官審理刑期小於4年案件的程序⁹。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卷“特別訴訟程序”中規定了三種簡易程序，即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和輕微違反訴訟程序。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1. 所實施的犯罪可判處最高限度不超過3年徒刑即使並科罰金；2. 嫌犯是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之人，對不是由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進行的拘留，須立即或在最短時間內將其送交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檢察院，審查是否屬於現行犯；3. 有關聽證必須最遲在拘留後48小時內開展，但屬於法定的可以延遲及押後的情況(嫌犯要求給予該期間以準備辯護；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需要之證人在審判中缺席；或法院依職權或應檢察院、輔助人或嫌犯聲請，認為有需要採取任何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重要之證明措施，且預料該等措施可於上述期間內實施)，如果能在拘留後30日期間重開聽證亦可適用；4. 嫌犯在實施被追訴行為時已滿18周歲。適用最簡易訴訟程序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1. 屬於可處以2年以下徒刑即使可並科罰金，或僅科罰金的犯罪；2. 非自訴案件，即只限於公訴案件或被害人告訴才追究刑事責任的准公訴案件；3. 檢察院認為該案件中的嫌犯僅為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保安處分，可以書面形式聲請預審法官採用最簡易程序科處罰金或非拘留性保安處分，並在作出聲請前須聽取嫌犯、輔助人或可能成為輔助人的被害人的意見；4. 預審法官審查同意；5. 嫌犯必須到場或委託辯護人代理。

如前所述，由於最簡易程序設定非常繁瑣，檢察官在辦案中基本沒有適用過，因此，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時可以乾脆取消。與此同時，需要擴大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即所實施的犯罪可判處最高限度不超過5年徒刑即使並科罰金，也就是將現行規定的3年提高到5年，這樣會有更多的案件可以進入簡易程序處理，從而緩解澳門司法機關的辦案壓力，提高司法效率。

9. 孫維萍、露卡·露巴厘亞：《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的主要特色及最新修訂》，載《政治與法律》2003年第5期。